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检务保障部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,68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1,070,0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,643,68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8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实施，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，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。通过设备更新，消除旧设备因老化、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，减少维护维修开支，提高整体办案效率，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，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。运用技术手段为检察办案、检察院管理、社会治理服务，提升检察院办案场所安全防护水平，全面提升检察院在检察业务工作和日常工作效率。		
自评时间：	2019-03-13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普陀检察院针对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工作，制定了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，审批层级清晰、流程规范，确保了项目完成的及时性。同时，普陀检察院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采购设备管理制度，对于设备的使用、管理责任的明确性都有相关规定，能够有效减少设备的使用故障率，提升设备的使用效率。普陀检察院相关财务制度较为严格，各种项目相关档案归档齐全，归档及时。有效保障相关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。		
主要问题：	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，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需求发生调整，原计划购买的部分设备因办案也去需求的变化而取消，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。同时，该项目中长期实施规划尚不完善，采购设施设备根据办案业务需求调整情况较多，不利于项目有序开展。		
改进措施：	加强项目立项规划管理。在项目立项阶段，充分进行项目需求调研工作，结合办案业务需求，制定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各类采购设备的种类、数量和金额。在项目实施阶段，要求各业务相关部门严格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采购工作，并做好财务和资产监管工作，确保各类采购工作顺利及时完成，充分保障相关办案业务顺利开展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7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采购防录音设备		6	6	

产出目标 (34分)	通用设备采购完成率		6	6	
	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		6	6	
	设备采购及时率		5	5	
	资产入库及时率		5	5	
	采购单价合规性		6	6	
效果目标 (15分)	行政管理效率		4	3	
	设备闲置率		3	3	
	办案业务效率		4	3	
	办案人员满意度		4	3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检察办案场所建设长期规划		15	10	
合计			100	91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检察辅助人员经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政治部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2,99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2,251,6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2,670,397.78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89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实施辅助人员经费项目，完成辅助人员日常、人员培训、绩效考核等工作，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，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，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，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，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，完成其岗位职责，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30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普陀检察院作为本市的重要检察机关，有大量的辅助类事务需要完成。普陀检察院为进一步规范检察辅助文员的管理，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，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办案资源，使检察官能够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抽离出来，更好地履行检察办案职能。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发展。		
主要问题：	普陀检察院辅助人员工作强度较大，不利于提升辅助人员的专业业务能力和工作积极性。由于普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大，案件相关辅助性事务较多，导致辅助人员工作压力较大，且辅助人员收入不高，从而影响了辅助人员主动提升业务能力的积极性。		
改进措施：	加强辅助人员培训措施，完善辅助人员工作奖惩激励办法。普陀检察院可加强辅助人员业务培训工作，并加强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主动疏导辅助人员因工作压力大而产生的不良情绪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辅助人员工作激励和奖惩措施，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，从而提升检察院整体办案业务效率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5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		5	5	
	辅助人员到位率		5	5	

产出目标 (34分)	培训工作完成率		5	5	
	绩效考核通过率		5	5	
	薪酬发放及时率		5	5	
	考核完成及时率		5	5	
	薪资成本合规性		4	4	
效果目标 (15分)	办案业务工作效率		4	4	
	辅助人员服务技能		3	3	
	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		4	4	
	辅助人员满意度		4	3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人员到位率		5	5	
	人员流失率		5	5	
	辅助人员管理制度		5	3	
合计			100	92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检察业务保障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检务保障部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,62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550,0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,571,832.7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7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为梳理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，体现普陀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、精细化，同时为了保障相关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普陀检察院拟对本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保障，设立了2019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。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检察综合保障支出、检察维稳费用支出、检察司法救助工作，并确保检察院文印中心所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提升检察院社会影响力。		
自评时间：	2019-01-01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普陀检察院对于需要司法救助的对象帮助到位，经费审核无差错，经费拨付及时，应援尽援率达到100%，同时，普陀检察院辖区内2019年未发生集访事件，有效维护了社会经济建设平稳发展。项目对普陀检察院先关办案业务提供了保障，对相关办案设备和文印中心进行了有效的维护，确保相关业务顺利进行。		
主要问题：	检察院文印中心设备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健全。检察院属于司法办案机构，办案工作产生的各类文印资料可能涉密。目前尚未建立文印中心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制度，对相关办案业务资料的保护和保密工作可能产生一定影响，可能产生资料错拿、资料遗漏等问题，急需规范文印中心设备的使用，提高资料的安全性。		
改进措施：	尽快建立健全文印中心设备管理和使用制度，为全院文印工作制定规范性操作指南。相关规范性文件应当对文印室设备的使用人员、审核层级、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的管理和保存规范提出明确的要求，确保相关制度具备可操作性，并能够确保文印文件的安全保密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综合保障完成率		7	7	
	文印中心运维覆盖率		7	7	

产出目标 (34分)	维稳任务完成率		7	7	
	救助审核准确率		7	7	
	设备运维及时率		6	6	
效果目标 (15分)	设备完好率		3	2.5	
	检察办案业务效率		3	2	
	设备综合故障率		3	3	
	集访妥善处置率		3	3	
	办案人员满意度		3	2.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文印中心管理制度		5	0	
	战略目标适应性		5	5	
	绩效目标的合理性		5	4	
合计			100	90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

###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

项目名称：	检察业务工作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办公室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,11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770,0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,088,519.02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8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，确保普陀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加强检察业务理论研究工作，提升检察业务效率。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，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，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，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，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13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多维度开展检察宣传工作，不断拓展宣传渠道。2019年，普陀检察院围绕深化正面宣传、开展案例报道、关注网络舆情等重心开展检察宣传工作，突破传统单一的网站宣传模式，积极探索多维度的全程渠道。除大力发挥微信、微博等移动端宣传外，还制作了一批案例节目，在网络媒体进行发布，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。多渠道地开展检察宣传工作，为普陀检察院提升社会影响力，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提供了动力。		
主要问题：	未制定检察档案数字化管理外包劳务工作人员的相关管理制度。检察档案数字化工作采用整体外包的方式进行，即由中标单位派遣扫描工作人员常驻普陀检察院。外派劳务人员在检察办案场所内活动，可能对日常检察办案工作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有必要规范相关人员在检察办案场所内的工作内容。		
改进措施：	针对外派劳务人员制定必要的管理制度，对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范，明确检察派驻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、工作范围等，确保检察办案场所秩序规范和安全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制作发行《检徽熠彩》刊物		6	6	
	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		5	4.5	

产出目标 (34分)	宣传内容合规性		6	6	
	扫描准确率		5	5	
	刊物订阅及时性		6	6	
	新媒体宣传内容更新及时率		6	6	
效果目标 (15分)	档案数字化利用率		3	3	
	检察办案业务效率		3	3	
	微信平台点击率		3	2.5	
	检察院社会影响力		3	2.5	
	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		3	2.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人员到位率		5	5	
	档案数字化工作管理制度		5	1	
	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		5	5	
合计			100	92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